

ZUIXIN DAOLU JIAOTONG WEIZHANG CHULI FALUSHOUCE

最新道路交通

违章

处理法律手册

中国法制出版社

最新道路交通违章 处理法律手册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新道路交通违章处理法律手册/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5

ISBN 7-80182-218-8

I. 最… II. 中… III. 最新-道路-违章处理
-手册-中国 IV. 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17222 号

最新道路交通违章处理法律手册

ZUIXIN DAOLU JIAOTONG WEIZHANG CHULI FALU SHOUCHE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10 字数/235 千

版次/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7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218-8/D·1184

定价: 1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2216

编辑部电话: 66032924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
(2003 年 10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22)
(2004 年 4 月 30 日)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43)
(2004 年 4 月 30 日)	
机动车登记规定	(63)
(2004 年 4 月 30 日)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75)
(2004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 准驾车型及代号	(86)
附件 2: 科目考试内容及合格标准	(87)
附件 3: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分值	(89)
附件 4: 科目二、科目三考试车辆要求	(91)
附件 5: 各类准驾车型场地驾驶考试线路和操作 要求	(91)
附件 6: 汽车场内道路驾驶考试项目	(94)
附件 7: 汽车、摩托车道路驾驶考试评判标准	(100)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105)
(2003 年 8 月 26 日)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程序规定	(133)
(2002 年 11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48)
(1996 年 3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158)
(1994 年 5 月 12 日)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167)
(GB7258—1997)	
农用运输车安全基准	(202)
(1993 年 5 月 13 日)	
摩托车安全基准	(207)
(1994 年 1 月 12 日)	
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办法	(211)
(1994 年 12 月 22 日)	
交通民警道路执勤执法规则	(215)
(1996 年 12 月 20 日)	
公安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若干条款的解释	(219)
(1988 年 7 月 4 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黄灯闪烁时路口通行问题的答复	(223)
(1990 年 6 月 4 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对车容不整洁如何按违章 处理问题的答复	(223)
(1990 年 8 月 1 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准驾车型与准驾车类如何 理解的答复	(224)
(1988 年 8 月 19 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交通管理执法中几个问题的答复	(225)
(1988 年 11 月 18 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 项如何理解的答复	(226)
(1989 年 6 月 10 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持 B 类驾驶证驾驶二轮摩 托车是否属于无证驾车问题的答复	(226)
(1991 年 2 月 27 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汽车载质量等有关问题的复函	(227)
(1988 年 5 月 4 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条例》第三十条第 (三)	
项规定如何理解的复函	(228)
(1988 年 11 月 19 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条例》第六十二条第 (二)	
项如何理解的答复	(228)
(1989 年 3 月 28 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对《条例》第四十九条第	
(三) 项规定如何理解的答复	(229)
(1990 年 9 月 1 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机动车夜间会车时远近光	
灯使用问题的答复	(229)
(1991 年 2 月 26 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交叉路口如何认定等问题	
的答复 (节录)	(230)
(1991 年 2 月 27 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对《关于执法中遇到两个问题	
如何理解的请示》的复函 (节录)	(231)
(1991 年 5 月 15 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对货运汽车载人应如何办	
理的问题的复函	(231)
(1989 年 10 月 11 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货车加固定车篷是否作违	
章处罚的答复	(232)
(1990 年 8 月 29 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二轮、侧三轮摩托车载人	
问题的答复	(233)
(1990 年 9 月 6 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对交通管理工作中两个问题请	
示的复函	(233)
(1991 年 5 月 16 日)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车行道边缘线有关问题的
答复 (234)
(1992 年 12 月 10 日)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对《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中“其他妨碍安全行车的行为”如
何理解的答复 (235)
(1995 年 5 月 9 日)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客车行李架载货高度问题
的答复 (235)
(1999 年 1 月 13 日)
- 公安部关于驾驶和乘坐小型客车必须使用安全带
的通知 (236)
(1992 年 11 月 15 日)
- 公安部关于发布《关于加强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
高速公路交通管理的通告》的通知 (237)
(1997 年 12 月 26 日)
- 公安部关于加强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高速公路交
通管理的通告 (237)
(1997 年 12 月 26 日)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在高速公路行车道上正常
行驶的车辆超过了超车道上的车辆是否属于违
章的答复 (238)
(1996 年 9 月 4 日)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办法》
有关条款如何理解的答复 (239)
(1996 年 12 月 19 日)
- 公安部关于巡警在巡逻中能否纠正交通违章的批
复 (240)
(1993 年 8 月 25 日)
-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对涂改通行证行为处罚问
题的答复 (240)
(1990 年 6 月 16 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我国公民持外国机动车驾驶证如何处理的请示的答复	(241)
(1993 年 3 月 12 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对《关于由违章人打扫、擦洗交通护栏等交通设施需明确法律依据的请示》的答复	(241)
(1995 年 4 月 22 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机动车驾驶员违章停放车辆拒不服从交通民警管理对车辆如何处理的答复	(242)
(1997 年 3 月 12 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外国人持国外驾驶证肇事属何种违章行为的答复	(243)
(1999 年 7 月 16 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对非肇事驾驶员可否吊销驾驶证问题的答复	(243)
(1998 年 12 月 25 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对《关于驾车人未领取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是否属无证驾驶的请示》的答复	(244)
(1998 年 5 月 25 日)	
国务院法制局法规检查司关于除公安机关以外的其他部门无权扣留机动车驾驶执照和行车证的答复	(244)
(1990 年 12 月 12 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印发《机动车注册登记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245)
(1997 年 5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	(251)
(2000 年 10 月 22 日)	
国务院对禁止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通告的批复	(255)
(1996 年 8 月 21 日)	

公安部关于农用运输车辆在道路上通行有关问题的批复	(256)
(1997 年 11 月 19 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轻便摩托车管理问题的答复	(257)
(1990 年 9 月 10 日)	
公安部关于对机动车前照灯贴膜问题的批复	(257)
(1999 年 1 月 25 日)	
公安部对关于法院判决、裁定的车辆能否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的请示的答复	(258)
(1992 年 9 月 9 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对电动自行车交通管理请示的答复	(259)
(1998 年 9 月 2 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办理进口机动车辆转籍有关问题的批复	(259)
(1995 年 8 月 24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进口汽车牌证管理的通知	(260)
(1993 年 8 月 30 日)	
公安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实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进口汽车牌证管理的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	(261)
(公发〔1993〕97 号)	
公安部关于加强进口汽车注册登记审批工作的通知	(263)
(1997 年 12 月 31 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进口机动车转籍过户有关问题的批复	(266)
(1999 年 4 月 13 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对部分国产车型实施新车免检的通知	(267)
(1997 年 2 月 3 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对夏利 TJ7100 系列轿车新车免检的通知	(268)
(1997 年 4 月 23 日)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内贸易部、机械工业部、公安部、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	(269)
(1997 年 7 月 15 日)	
公安部关于实施《汽车报废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270)
(1997 年 11 月 18 日)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调整轻型载货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	(272)
(1998 年 7 月 7 日)	
公安部关于轻型载货汽车报废标准实施日期的通知	(273)
(1998 年 7 月 30 日)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	(273)
(2000 年 12 月 18 日)	
农用运输车报废标准	(274)
(2001 年 3 月 13 日)	
摩托车报废标准暂行规定	(275)
(2002 年 8 月 23 日)	
公安部关于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驾驶军队、武警部队车辆问题的批复	(277)
(1996 年 9 月 27 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实习驾驶员准驾车型问题的答复	(277)
(1990 年 5 月 23 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对陕西省公安厅关于不符合法定条件领取的驾驶证是否有效问题请示的答复	(278)
(1999年10月25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退役军人持军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有关问题的答复	(279)
(1989年11月6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实习驾驶员驾驶特种车辆问题的批复	(279)
(1994年1月18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正式驾驶员监督指导责任问题的答复	(280)
(1995年4月28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机动车驾驶员考核发证几个具体问题的批复	(281)
(1996年5月6日)	
公安部交通管理局关于未经合法程序取得的驾驶证是否有效问题的批复	(282)
(1996年5月13日)	
临时入境机动车辆与驾驶员管理办法	(282)
(1989年5月1日)	
关于在全国开展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	(284)
(2004年4月30日)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293)
(1988年3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3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8号公布 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 第六章 执法监督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

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第三条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

第七条 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九条 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 机动车来历证明；
- (三)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四) 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第十条 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予安全技术检验。

第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

- (一) 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 (二) 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 (三) 机动车用作抵押的；
- (四) 机动车报废的。

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

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

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第十五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和条件使用。

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 (二) 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
- (三)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 (四) 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八条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条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

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

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对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在一年内无累积记分的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延长机动车驾驶证的审验期。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二十五条 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

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

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

根据通行需要，应当及时增设、调换、更新道路交通信号。增设、调换、更新限制性的道路交通信号，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广泛宣传。

第二十六条 交通信号灯由红灯、绿灯、黄灯组成。红灯表示禁止通行，绿灯表示准许通行，黄灯表示警示。

第二十七条 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的道口，应当设置警示灯、警示标志或者安全防护设施。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应当在距道口一定距离处设置警示标志。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设置的广告牌、管线等，应当与交通设施保持必要的距离，不得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不得影响通行。

第二十九条 道路、停车场和道路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并根据交通需求及时调整。